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4.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2.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3.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6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（薪）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有關各系（所）教評會設置辦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、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系（所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系（所）一人為選任委員（同票時具教授資格者優先），若系（所）教師人數達十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再增加票選委員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
各系（所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，以該系（所）選任委員，因故出缺時遞補之。

院教評會置主席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遇有與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評議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
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會議時，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）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

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各系（所）之事項，須先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過。必要時，院教評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，負責審查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等事宜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案，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（低階不能高審）。

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，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

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

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，牴觸無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